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8307937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主要职能是：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务科技、水务信息化发展战略与规划，承担水务科技新技术的研究、推广、交流及引进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科研课题和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承担全市水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管理工作，统筹全市水务信息数字资源的标准化规划、信息整编、共享和管理工作，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2021年5月14日《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55号）要求，组建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不再保留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机构改革前法人责任主体为原科信中心，机构改革后为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深化智慧水务顶层设计，推进水务资产数字化和数据治理，做好水务信息化行业统筹，推动水务数据归集工作，打造重点业务场景；全面完成水利部部署的智慧水务、智慧水库监管、智慧流域、智慧排水和BIM应用等5项先行先试试点任务，并完成水利部先行先试验收工作，评定结果为优秀；水库智慧监管、智慧排水入选水利部智慧水利先行先试成果目录；BIM应用初见

成效，印发《深圳市水务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试行）、《深圳市水务工程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试行）、《深圳市水务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试行）3部通用标准，为BIM应用提供统一的应用准则；健全水务行业网络安全责任机制，印发《深圳市水务局2021年度水务网络安全责任制名录》；深入开展系统集成推动智慧水务一期、数字水务一期后续建设等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同时，做好现有信息系统的整合、利旧及复用工作，做好政务服务及信息化运维保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方面，通过自查确认，我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所有预算支出均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而且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能够量化的全部予以量化，对定性指标尽可能明确清晰，尽可能做到对每一个绩效指标确保可考核及可衡量。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2,376.65万元，比2020年减少6621万元，减少35%。其中：人员支出678.9万元、公用支出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11,663.7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发改批复下达的计划数比上年减8,934万元；二是增加专项资

金项目及新增电子政务项目运维经费、防御处划转项目等 2,313 万元。

2021 年全年预算数 13,04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5 万元.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年中追加下达政府投资项目 957 万元;二是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下达开办费 109 万元;三是减少水专项目 433 万元。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经费支出情况分析

我中心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12,079.31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预算数 13,041.45 万元减少 962.14 万元,主要为基建项目及专项资金项目。2021 年决算总支出 12,079.31 万元中:基本支出 674.46 万元,占比 5.58%;项目支出 11,404.84 万元,占比 94.42%。项目支出 11,404.84 万元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350.37 万元,占比 73.22%。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05.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9.0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3.3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86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005.08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0.03%。

2021 年度所有财务收支均合规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在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验收等方面均能规范运作。2021年共有五类项目，分别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严控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1,47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618.20 万元。执行数 1,580.93 万元，预算执行比例为 97.7%。主要包括的项目有：水务科技信息管理、水务数据资源维护与共享管理、市水务局机关网络系统及防汛决策平台维护等。

（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即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1 年度项目预算 1,938.4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05.58 万元，执行数 1,30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95%。主要包括基于漂流式胶囊机器人的地下排水管网病害快速检测技术及应用示范、河道截污工程初雨水（面源污染）精细收集与调度研究及示范、深圳市水务局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设备采购等项目。

（3）严控类项目严控类项目是部门公车改革后，经批准的 2 辆公车日常的管理使用及维护费用。2021 项目预算 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 辆公车的过户事宜尚未完成，项目 2021 年度暂无支出。

（4）政府投资项目初预算数 8,078 万元，年中追加涉密项目 957 万元，调整预算数 9,035 万元，执行数 8,350.37 万元，预算执行比例为 92.42%。其中深圳市智慧水务一期工

程项目，于2020年11月正式取得市发改委初设批复，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9,405万元。均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年初预算168.15万元，执行数164.63万元，执行比例为97.91%。我中心针对2021年预算总体目标，精心组织，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把绩效管理和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中心基本实现了年初预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3. 资产管理

2021年我中心共购置415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7件，另有2项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554件，原值7,459.17万元，净值5,392.41万元，累计折旧2,066.76万元，在用的有553件，包括509件通用设备和44件办公家具；无形资产21项，原值3,439.8万元，净值1,363.68万元，累计摊销2,076.12万元，全部在用；在建工程2项18,850.3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无闲置、盘亏（借出）、盘盈（借用）、对外投资资产事项。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事业编制数16人，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13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

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自聘人员 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0 人。

本年度我中心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81.25%，在财政供养率控制率范围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43.48%。

5. 制度管理

严格遵守财政法规，按照 2020 制定的《深圳市水务科技信息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心重点工作考核管理规定》，《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辦法》，《项目中标候选人约谈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和加强单位职能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核查了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根据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绩效考评。2021 年度主要履职体现在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主要履职目标

开展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重点业务应用等系统建设；完成三防决策支持平台、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等系统数据对接；完成智慧海绵管理系统、智慧排水系统等系统集成工作；持续有效做好水务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及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加大新技术的应用，以标准引领行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水务资产数字化和数据治理

确立以数据治理为核心的智慧水务建设指导思想，拟定水务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水务对象基础数据分类标准及数据存储、传输规范、BIM应用等13项标准规范；初步建成水务基础数据管理、综合监测和水务一张图、运行态势（IOC）等一体化平台。

2. 推进水源水库调度、排水调度等调度方案智慧化、数字化

初步实现除径心、罗田水库外全部市管水库调度数字化管理，水库管理模块在17座市管水库试运行；水源供水调度初步完成日常调度方案编制模块开发，持续开展规则调度模型调试，构建年调度模型、应急调度及供水模型框架。

3. 创新智慧水务建设体制机制

按照智慧城市“一体化、集约化”和“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的总体建设要求，持续深化智慧水务顶层设计，梳理形成“1+3+N”总体技术框架。成立智慧水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责任明确、分工有序、共同推进的智慧水务工作格局。结合智慧水利先行先试任务，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应用模块上线试运行。

4. 网络安全管理和运维服务保障

健全水务行业网络安全责任机制，明确全局55个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依托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开展常态化值班值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中心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 效率性

我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下达 12,376.6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041.45 万元，实际支出 12,079.31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3%。11 个自评项目中，有 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以上，其中 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3. 效果性

（1）运维保障方面：全年共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功能升级 23 次；保障视频会议 400 余场次、普通多媒体会议 1000 余次；办理市平台数据订阅和工单 89 项，保障水务局 OA、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维；组织系统渗透扫描 53 次，开展“粤盾 2021”等 7 次专项网络攻防演练并组织全局年度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2）水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按照“一体化、集约化”原则，统筹指导市区企业智慧水务建设工作。编制印发全市智慧水务建设导则和技术指引，明确信息化建设协同机制和建设要求；统筹指导各类专项及配套水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统筹水务行业共性需求，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工单管理、涉水工程管理等通用性业务应用并进行推广。

（3）水务科技研究：完成基于漂流式胶囊机器人的地下排水管网病害快速检测技术及应用示范、河道截污工程初雨水（面源污染）精细收集与调度研究及示范、河流水污染预警溯源信息化监控系统构建研究、气候变化下深圳市水文特征分析与洪涝风险评估等 5 个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4）2021 年全年综合业务管理经费执行率 95%，保障了全中心正常工作运转。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领导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各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过程控制、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同时我中心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度，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主要项目执行略有滞后，支出进度达标率 93%，相对于目标 95%略低 2 个百分点。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对预算执行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全体工作人员应率先转变观念，转变预算执行由个别财务人员负责的态度，把预算项目分解到人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二是提高执行能力。结合部门职责、整体支出及年度安排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可能出现的制约预算执行的项目变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提前研判，积极与财务管理部门和预算执行先进单位进行学习交流。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按照部门预算分解进度表，及时研判预算执行中可能存在问题，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计划不合理、反馈不及时、执行不到位进行及时通报，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完成自评工作。本次自评得分为 94.6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 4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 7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确性 | | |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 | 3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参考分值 | | | |
| | | | | | | <p>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 | | 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 | | 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26 |
| | | | | 重点工作完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成情况 | | | |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45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4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 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参考分值 | | | |
| | | | | 情况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 6 |
| 综合评分 | | | | | 94.61 | | |
| 评分等级 | | | | | 优 | | |
| 填表人 | | | | | 蔡楚如 |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